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凤城四路7号

发包单位：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承包单位：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7月7日

合同编号：SXBC-LSL-20220707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凤城四路7号

主要工程内容：

- 1、原有塑胶面层拆除 3650 m²，新铺厚 13mm 混合型塑胶面层 3500 m²，含场地划线；
- 2、清理基础并新铺装规格 498*498*19mm 复合型悬浮地板 2240 m²，含场地划线；
- 3、原地砖基础破除并做基础处理，新做混凝土基础 310 m²；
- 4、新做加厚专用训练塑胶跑道 30 m²，含场地划线；
- 5、拆除现有道牙并新做石材道牙石 94m；
- 6、新做石材踏步 65 m²；
- 7、铅球投掷区后墙清理并进行文化墙改造 60 m²；
- 8、铅球投掷区防护网更换 118 m²；
- 9、铅球投掷区塑胶改造 30 m²，含场地划线；
- 10、排水沟清淤并修补 400m；
- 11、篮板、蓝环及拉杆架更换 8 个，支架油漆（不含立柱）。

第二条 工期保证

- 1、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
-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3、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设备、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在甲方提供材料品牌库内选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79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进行竣工结算。

5、乙方收款银行行户信息如下：

收款公司名称：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58075393XP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10710 室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61050178150000000675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不能清除的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王晓程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

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张小平（电话 13259900125）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等。

其中：

项目经理姓名：王晓程、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振杰、职称：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工作全部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小时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选择下列一种争议解决方式：(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以下资料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盖章） 施工方：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
凤城四路 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
路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10710 室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26115901040014970

账号：61050178150000000675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三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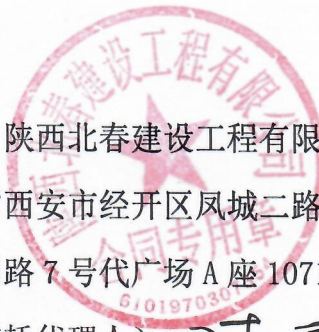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



承包人(公章):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天地时
凤城四路7号代广场A座10710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于双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建康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26115901040014970

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675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 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 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

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应在其纪检监察部门报备本合同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子双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建豪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
凤城四路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天地时
代广场A座10710室

签订日期：2022年7月7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7日